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568 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 31011217235951307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处罚幅度不合理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10 月 1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10 月 17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1 分，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在莲花南路出剑川路北约 31 米处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做出了罚款五十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

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对罚款金额不满，认为顶格处罚无相关依据。本机关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实行右侧通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根据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据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在法定幅度内，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的31011217235951307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